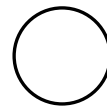


印鑑掛失聲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查本人原留印鑑遺失損毀，今檢附以下文件(1)自然人股東：新印鑑卡一份、已過戶之股票、身分證正本或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2)法人股東：新印鑑卡一份、已過戶之股票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印本、法人函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一份；請登記啓用新印鑑（新印鑑生效前賣出之股票，其背書之舊印鑑仍有效）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（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並附上委託書）。此 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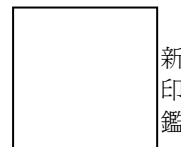
檢 附 已 辦 妥 過 戶 之 股 票				※ 股東未附之已過戶股票，本公司尚未登記新印鑑生效，請貴股東賣出或送存前，攜來本公司登記，否則有發生糾葛，股東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東聲明新印鑑當日生效。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	
合計				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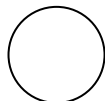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)

主		覆		核	
管		核		印	
				經	
				辦	



新印鑑

掛失	編 號	
換新	生效日期	



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

戶 號		身分證字號	
戶 名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印 鑑		出生日期	
		電 話	
		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	
		啓用日期	
		經辦人員	

印鑑證明

下列印鑑經查無訛，核給證明

股東戶名		
股東戶號		統一證券核印章
股 東 印 鑑 用 印 處		

★本憑單非經統一綜合證券加蓋印章及經辦人章無效。

股務代理人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代理部

請同時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註：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並附上委託書

請寄：台北市松山區 105 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統一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收